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嘉簡字第1315號

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楊豐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
08 字第12018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楊豐銘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1 折算壹日。

12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以及水豚君娃娃壹隻均沒收，於全
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楊豐銘於民國114年9月2日19時59分許，徒步行經嘉義市○
16 區○○路000號嘉義高工前，見少年黃○○（00年0月出生，
17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無證據證明楊豐銘知悉黃○○是兒童
18 或少年）所有之腳踏車1輛（價值新臺幣【下同】4,000元，
19 其上綁有水豚君娃娃1隻，價值100元）停放在該處人行道上
20 慢車停車區未上鎖且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1 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供己代步使用。嗣黃○○發現
22 遭竊後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 24 (一)被告楊豐銘於警詢時之自白。
25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於警詢時之證述。
26 (三)被害報告單、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特徵照片、嘉
27 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新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28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9 三、論罪科刑：

-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

需，竟隨機鎖定目標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明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所竊取之物品尚未尋獲發還告訴人，亦未與告訴人和解等節，衡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以及家庭生活等經濟狀況，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腳踏車1輛以及水豚君娃娃1隻，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富佑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吳念儒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